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98,302,579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44.9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854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88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42,065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3331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#### 1.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2. 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3. 选举王立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4. 选举曹怀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5. 选举孔令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6. 选举毕方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(二)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 **1. 选举钱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2. 选举曹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3. 选举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4. 选举李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（三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#### **1. 选举单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2.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5,9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（四）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07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  
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51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9667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38,635,89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迎春、毛碧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